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1)黔01刑更980号

罪犯王明华，男，1958年2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贵定县人，现在贵州省白云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贵定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28日作出(2018)黔2723刑初30号判决，认定该犯犯猥亵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。刑期自2017年9月24日至2025年9月23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

执行机关贵州省白云监狱以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作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在服刑期间2018年10月至2019年4月；2019年5月至2019年10月获；2019年11月至2020年3月，共计获得三个表扬。

本院认为：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确有悔改表现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王明华减刑八个月(刑期自2017年9月24日至2025年1月23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 广
审 判 员 何 度
审 判 员 刘 梅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

法 官 助 理 吴 冬 梅
书 记 员 何 家 伟